

晋安办发〔2023〕13号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办关于辽宁省盘锦
浩业化工有限公司“1·15”重大爆炸着火
事故的通报》的通知**

各市安委会，省危化品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

现将《国务院安委办关于辽宁省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1·15”重大爆炸着火事故的通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化工行业特殊作业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工作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扎实组织开展特殊作业专项整治

我省近年发生的临汾染化“12·28”、交城炫釜肥业“5·18”、芮城圣奥化工“5·31”等较大事故都是由于违规检维修作业造成的，各地各部门要按照通报和省政府工作要求，认真开展特殊作业专项整治，督促有关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落实特殊作业管控措施。要认真落实通报要求，不得对易燃易爆和剧毒设施设备带压堵漏，严格管控交叉作业，严格承包商作业全过程管理，严禁冒险违规作业，严格控制易燃易爆和剧毒物料装置检修作业不超过6人等规定。重大危险源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日应如实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进行承诺，对作业安全风险进行研判，对作业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确认。市县应急部门和上级集团公司要对一般化工和“两重点一重大”企业加强检查，不具备检查能力的，要聘请优质专家团队开展检查。各类安全评价、安全检查都要把特殊作业作为必查内容，发现存在不办票证、人员无证操作、安全措施不落实的，坚决从严查处。

二、扎实开展设备带“病”运行专项排查

企业要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设备管道泄漏情况，对临时采取打“卡子”、缠“绑带”堵漏措施的，要建立台账，逐一开展风险评估，适时采取措施从根本上解决泄漏隐患。企业要建立动静密封管理制度，建立密封点台账，将泄漏率纳入班组岗位和专业管理考核内容。有条件的企业要配备超声波微量气体泄漏检测等

专业设备。涉及 15 年以上的老旧装置、2023 年即将政策性关闭装置、涉及酸性物料和环境的企业,要加大日常设备巡查的频次,严禁带漏运行。企业要从源头加强设备完整性管理,定期开展预防性维修。对全厂气体泄漏报警系统实行统一专人管理,明确岗位职责,发现泄漏报警后,要及时分析原因,消除泄漏隐患。人员进入易燃易爆和有毒物料生产现场,必须佩戴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三、加强安全监管

各市、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 1 号文件精神和省安委会 2023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及金湘军省长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 15 条措施,进一步加强一般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监管,持续深化特殊作业专项整治,从严查处特殊作业违规作业行为,坚决杜绝作业事故的发生。要按照近期安排部署,切实做好岁末年初、春节、全国“两会”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请各市及时文件传达到所有一般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各市安委办 2 月底前将文件落实情况,报省应急厅危化一处。

联系人:赵学博(6819773)。

附件:《国务院安委办关于辽宁省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1·15”重大爆炸着火事故的通报》(安委办明电

(2023) 2 号)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20 日

0289

附件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急·明电 安委办明电〔2023〕2号 中机发 897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辽宁省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1·15” 重大爆炸着火事故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2023年1月15日13时30分左右，辽宁省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业化工）烷基化装置在维修过程中发生泄漏爆炸着火事故，目前造成12人死亡、1人失联、35人受伤（其中4人重伤）。事故发生后，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做好人员搜救和事故处置等工作，抓紧查明原因，

严肃追责，切实做好岁末年初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监管，坚决防范各类重特大事故发生。经初步调查，事故直接原因是烷基化装置碱洗后的物料（主要成分是异丁烷、正丁烷、烷基化油等）管线在带压堵漏时爆裂，大量物料泄漏，遇静电或明火引发爆炸着火。事故具体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该起事故发生于春节前夕和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期间，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破坏了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稳定局面，影响恶劣，教训深刻。初步分析，该事故暴露出以下突出问题：一是处理效益与安全的关系严重失衡，隐患没有及时彻底消除。浩业化工事故管线早在2022年7月就出现泄漏，打“卡子”带病运行半年之久，2023年1月11日再次发生泄漏，11日、12日、14日、15日连续4次带压堵漏均未堵住，也未采取停车处理措施，直至发生事故。二是安全意识淡薄，高风险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存在重大漏洞。对堵漏作业可行性没有进行充分论证，盲目蛮干。作业前未有效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没有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作业时，现场未进行有效管控，同一时间内有吊装、堵漏等第三方作业人员、企业监护人员，以及周边邻近区域生产操作和清洁人员，事故发生时毫无准备，造成伤亡扩大。三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悬空。浩业化工在连续多日堵漏期间，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日安全风险研判承诺均为低风险，承诺检维修及特殊作业数量均为零；烷基化装置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近半年检查从未记录管线带病运行的风险隐患情况。四是吸取类似事故教训不深刻，专项整治走过场。浩业化工没有认真吸

取 2019 年河南三门峡义马气化厂“7·19”、2022 年上海石化公司“6·18”等事故教训，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和风险集中治理走形式，隐患长期得不到根治，装置长期带病运行，小事拖大、隐患拖炸，重蹈覆辙。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按照国务院领导重要批示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要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把安全发展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和全过程。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聚焦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治理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扎实做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对重大隐患长期未整改到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停产整改，未经地方监管部门复核不得擅自恢复生产，决不能为了追求效益，降低安全标准和要求。

二、严禁装置设备带“病”运行。深刻认识化工装置设备带“病”运行的重大安全风险，立即组织开展设备带“病”运行专项排查整治，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相关装置设备打“卡子”运行等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建档立账、科学评估、分类施策。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重点环节部位隐患，强化防控措施并及时整改；对可能引起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的隐患，必须立即处置、彻底消除，坚决杜绝久拖不决、演变失控。

三、加强检维修作业安全风险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

业要加强作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制定作业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加强承包商、外来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加强作业现场管理，从严控制作业现场人数。对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运行装置进行检维修作业时，作业风险区域原则上不超过6人。运用人员定位等手段，强化现场作业人员管控，及时预警处理。强化带压堵漏管理，作业前必须履行变更管理程序。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管线发生泄漏的，不得带压堵漏，在事故应急抢险状态下，须满足壁厚等条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落实管控措施后方可实施。经带压堵漏的设备装置应限期彻底整改。各地区要对进行检维修作业企业的加强监督检查。

四、提升装置设备本质安全水平。要提高设备设施的设计建设标准，从源头上提升设备可靠性。聚焦重大危险源、老旧装置，加强在线监测，持续深化安全诊断和整治提升。从采购、安装、使用、监测、维护等各环节全面加强设备完整性管理，按计划开展预防性维修，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更新，对反复出现异常的设备设施，该淘汰的必须坚决淘汰。

五、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全面开展一次安全风险排查，对重大危险源、潜在风险点、事故易发环节部位逐一落实落细管控措施。压实企业安全承诺公告、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做好防冻、防凝等工作。加强应急值守和准备，确保发生险情及时科学处置，严防事态扩大。加强安全督导和执法检查，全力以赴抓好春节前后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

好安全环境。

请将本通报要求迅速传达到地方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部门和企业。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3年1月19日

抄报：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抄送：各省级安委会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抄报：省政府办公厅。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20日印发
